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	南方永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835,106.44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6-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0	1601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7,284,210.75份	1,550,895.69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永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非开放期期间原则上组合久期与初始非开放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594,773.13	290,527.24	194,686,948.41	-
本期利润	231,616,975.47	602,378.23	45,045,158.2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10	0.3926	0.0069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97%	40.19%	0.7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60	0.1437	0.006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7,625,069.95	2,090,751.61	6,581,023,978.8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8	1.348	1.007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自2014年4月28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为A类。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29%	1.17%	1.00%	0.01%	23.29%	1.16%
过去六个月	33.55%	0.87%	2.10%	0.01%	31.45%	0.86%
过去一年	42.97%	0.65%	4.08%	0.01%	38.89%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97%	0.51%	7.09%	0.01%	36.88%	0.50%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7%	1.18%	1.04%	0.01%	23.03%	1.17%
过去六个月	33.18%	0.87%	2.10%	0.01%	31.08%	0.86%
过去一年	40.19%	0.77%	2.84%	0.01%	37.35%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19%	0.77%	2.84%	0.01%	37.35%	0.7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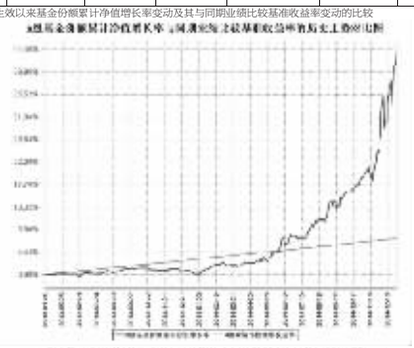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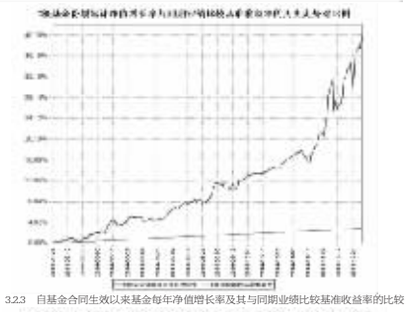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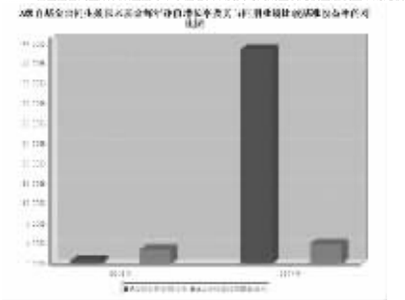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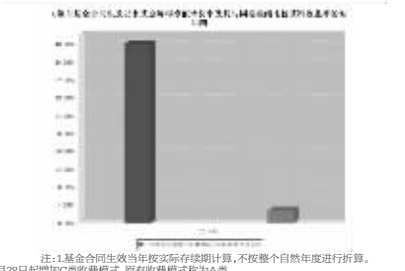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自2014年4月28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为A类。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7100	98,789,692.32	23,169,998.78	121,959,691.10	
2013	-	-	-	-	
合计	0.7100	98,789,692.32	23,169,998.78	121,959,691.10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5000	76,713.21	795.51	77,508.72	
2013	-	-	-	-	
合计	0.5000	76,713.21	795.51	77,508.7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3,000亿元,旗下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亚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4月25日	-	14年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固定收益类证券采销、研究与投资管理,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2008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执行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8年11月至今,任南方现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中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其中6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受房地产地产投资下滑、出口回落、财政支出下滑等的影响,经济增速逐步回落,增长压力逐步加大。央行在14年维持了货币市场的宽松,并主要通过定向调控、结构调控手段投放货币,在11月22日降息一次。由于2014年初的债券收益率很高,债券市场在2014年走出了较大规模的牛市,且一直持续到11月,在中登城投债质押受限制等影响下才出现调整。股票市场自7月下旬起,受沪港通开通、四中全会召开等影响,上证指数逐步自2000点开始向上,在降息前,市场在犹豫中上涨到接近2500点,降息后到年底市场出现了快速上涨,低估值权重股表现更为突出,年底上证指数突破3200点。从主要指数看,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涨10.34%,中债企债财富指数上涨11.66%。上证指数上涨约53%,中证转债指数上涨约57%,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9.7%和12.8%。2014年股票和债券双涨,是很好的基金投资年份。

永利基金在2014年的投资中,债券部分主要以信用债持仓为主,获取了债市上涨收益,在年中开始看好权益市场,在下半年权益市场大幅上涨中,继续提高了仓位和低估值权重股的配置,基金在可转债和股票方面获取了较多收益。全年取得了较好的总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级净值增长率为42.97%,C级净值增长率40.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的市场,我们认为债券市场总体的机会较为均衡,价差收益水平不及2014年,收益的来源将主要来自票息收益以及部分波段操作收益,对城投平台债务的梳理和认定对债市会有一定冲击,会形成信用债市场新的市场结构,经济复苏的节奏和强度则会决定利率的波动,预计上半年债市表现将好于下半年。我们将做好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尽可能把握债券类属和利率波动的机会。在权益市场方面,2014年市场上涨的幅度非常大,低估值权重股的上涨更为突出,2015年权益市场我们仍维持中性偏多的看法,但上涨的趋势和节奏可能并不明朗,在行业和风格上的表现上预计也会交替进行,我们计划以低估值权重股为配置重点,兼顾行业均衡和主题投资。可转债市场我们认为倒数表现将弱于2014年,个券的选择能力和波段操作会更为重要。总体上在权益投资方面我们会认真观察市场并进行系统的市局和调整。永利基金将继续以经济、政策和市场三者关系为研究分析重点,将在最新市场环境下通过大类资产选择和配置,建立多策略和总回报投资思路,在控制基金下行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积极创造正收益来源,为投资者累积正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共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4月28日新增了C类份额,并修改了基金合同相应条款。

(1)原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表述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增加C类份额后的收益分配表述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